罪犯谢先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2号

　　罪犯谢先锋，男，1984年2月10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谢先锋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岩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，被告人沈开渊、赖清淇、赖培颂、赖寿全、阙友湘、彭惠生的监护人张五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10874.33元负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先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4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3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先锋于2005年3月21日，因受他人指使，故意伤

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6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969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336.3分，获得表扬十次；间隔期2019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56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6.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谢先锋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谢先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先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